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除限售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除限售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3H1049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海药业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华海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海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

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华海药业的如下保证：即华海药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海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华海药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海药业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海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海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实施本次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已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三、本激励计划的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相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间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限制性股票如于2022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相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间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1年7月8日，相应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2年5月25日，相应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25日届满。

（二）关于额外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四、额外限售期”的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注：其中“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 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具体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得分 (X)	$X \geq 80$	$60 \leq X < 80$	$X < 60$
标准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和 E 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称职)	D (合格)	E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 本次解除限售公司业绩条件已经满足；

(4)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540 人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18 人中，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标准系数均为 100%；个人考核等级均为 C 等级及以上，个人层面标准系数均为 100%。

(四)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情况分别如下：

1.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有 54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可解除限售股份 1,036.65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9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 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占已 获授予限制 性股票比例	剩余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宏	董事	50	15	30%	20
2	祝永华	董事	45	13.50	30%	18
3	郭斯嘉	董事	40	12	30%	16
4	苏严	董事	10	3	30%	4
5	陈其茂	高级管理人员	35	10.50	30%	14
6	徐波	高级管理人员	6	1.80	30%	2.40
7	陈敦渊	高级管理人员	35	10.50	30%	14
8	张美	高级管理人员	35	10.50	30%	14
9	林丽红	高级管理人员	35	10.50	30%	14
10	何斌	高级管理人员	8	2.40	30%	3.20
11	徐觅	高级管理人员	35	10.50	30%	14
12	岡慧	高级管理人员	20	6	30%	8

董监高人员小计	354	106.20	30%	141.6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528人）	3,101.50	930.45	30%	1,240.6
三、合计	3455.50	1,036.65	30%	1,382.2

2.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有 11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 177.5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孟艳华	高级管理人员	24.50	12.25	50%	12.25
董监高人员小计			24.50	12.25	50%	12.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17人）			330.644	165.322	50%	165.322
三、合计			355.144	177.572	50%	177.5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待额外限售期期满后，公司即可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额外限售期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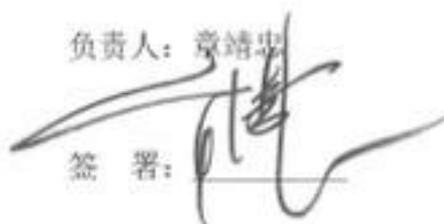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23H1049）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金臻

签 署：

承办律师：王省

签 署：